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和 131
加强联合国系统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2020 年 11 月 13 日柬埔寨、德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欧洲联盟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20 年 9 月 7 日通过的第十三届亚欧首脑会议防治冠状病毒病
外交部长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所附部长声明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8 和 131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第十三届亚欧首脑会议东道国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盖索万(签名)

亚欧首脑会议欧洲组区域协调员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亚欧首脑会议东北亚和南亚组区域协调员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亚欧首脑会议东南亚国家联盟组区域协调员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
布尔汗·加福尔(签名)

亚欧首脑会议欧洲组区域协调员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奥洛夫·斯科格(签名)



2020年11月13日柬埔寨、德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第十三届亚欧首脑会议东道国柬埔寨、欧洲组区域协调员欧盟和德国、东南亚国家联盟组区域协调员新加坡、东北亚和南亚组区域协调员俄罗斯等国外交部长发表的亚欧会议防治冠状病毒病声明¹

1. 我们，第十三届亚欧首脑会议东道国和亚欧会议各区域协调员国的外交部长，经与亚欧会议伙伴方² 协商，对 COVID-19 疫情深表关切，这是一场空前的全球卫生危机，严重扰乱了全球经济、贸易和旅行，导致了前所未有的失业，并对亚欧会议伙伴方的人民生活和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

2. 我们对疫情造成的生命损失和苦痛感到痛心，对医务人员、医护人员以及包括志愿人员在内的其他抗击疫情的一线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和支持。

3. 此次疫情的跨界性质凸显了亚洲和欧洲之间的互通互联。病毒根本不认大陆、边界、国籍或民族。我们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32 号决议，强调应尊重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全球停火呼吁。我们绝不允许污名化和歧视，也不能让疫情加剧已有的不平等。必须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我们强调，各国政府对采取和实施符合本国国情的 COVID-19 疫情应对措施负有主要责任。我们呼吁亚欧会议伙伴方在这方面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政府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全面、相称、有时限、敏感顾及年龄、性别和残疾问题的 COVID-19 应对措施。加强行动，让妇女参与决策过程的各个阶段。在应对疫情过程中，不能让任何人掉队。

4.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题为“COVID-19 与人权”的报告。各国政府为应对此次疫情而采取的措施应保护而不是损害人权，同时注重拯救生命，保障公民的安全、身心健康和生计。这些措施应该是必要的、相称的和非歧视性的，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家法律，并且只在严格需要时才予以实施。不应将这些措施作为限制民主、公民空间、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法治的借口。我们谴责散布虚假新闻和人为操纵的有害错误信息的行为，这些信息误导公众，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并对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构成威胁。

5. 我们认识到，抗击 COVID19 疫情需要国际上的通力合作、多边组织的有效行动以及亚欧会议伙伴方在联合国原则和价值观基础上支持多边主义，而不是走向封闭。

¹ 由于 COVID-19 造成的特殊危机需要亚欧会议及时作出反应，亚欧会议伙伴方商定作为例外情况采用这种形式通过声明。

² 53 个亚欧会议伙伴方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联合王国、越南、东盟秘书处以及欧洲联盟。

6. 在疫情导致旅行普遍中断的情况下，我们赞赏亚欧会议伙伴方之间的良好合作，为受困公民的迅速和安全返乡以及为留在亚欧会议国家的公民获得基本服务提供便利。

国际合作与支持

7. 我们重申致力于以自由、负责任、透明和及时的方式共同努力，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信息，以便果断、有效地控制疫情蔓延。在做到这一点的同时，尽量将疫情对社会和经济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满足弱势群体人们的具体需求，保障所有人的身心健康、隐私和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的稳定。我们认识到限制信息会给人们带来灾难性后果，确认获得透明、及时、可靠和基于事实的信息对于全球有效应对疫情至关重要，强调分享有关潜在全球健康风险的信息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国际卫生条例网络》分享公共卫生信息以及与 COVID-19 有关的卫生战略。

8. 我们明白，COVID-19 疫情正在造成前所未有的经济挑战，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尤为严重。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全球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所规定的国内和国际经济支持措施提高韧性，以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 我们支持联合国呼吁的分担责任、全球团结和加强多边合作，以应对 COVID-19 的多层面影响，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协调卫生部门应对此次疫情方面的重要性。我们欢迎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 COVID-19 的决议全文获得通过，其中包括世卫大会呼吁世卫组织成员国、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世卫组织总干事采取行动。³

10. 我们承诺继续与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金融机构密切合作，以进一步加强我们对疫情的防范、抗击和应对。

11. 应对疫情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快开发和交付质量高、面向大众、人人都能负担得起的疫苗、诊断和治疗。在此方面，我们完全支持落实为加快开发、公平普及诊断、疫苗和治疗而建立的现有多边机制，包括采用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同时加强卫生系统。我们认识到，针对 COVID-19 的广泛免疫接种是一项全球健康公益事业。

12. 我们决心以合乎道德的方式积极分享并利用数字技术和创新，倡导采用科学对策来防治 COVID-19 和解决其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我们承诺促进亚欧会议伙伴方之间的公开科学研究、创新和技术合作，鼓励它们与私营部门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在研究、开发、制造和公平分配有质量保证的诊断、抗病毒药物、疫苗和其他医疗用品方面，根据质量、疗效、安全、公平、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原则，参与这一领域的工作。

13. 我们欢迎亚欧会议伙伴方参与了冠状病毒全球应对 159 亿欧元的认捐承诺和全球疫苗峰会 88 亿美元的认捐承诺。

³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3/A73_R1-en.pdf.

14. 为进一步扩大在预防和应对包括 COVID-19 在内的各种传染病方面的合作，我们支持有需要的国家通过联合研究和培训提高实验室的能力。

15. 我们强调必须拥有足够的资源，并鼓励亚欧会议伙伴方之间开展合作，推动在防治 COVID-19 方面采取集体行动，包括确保通过我们的卫生系统不间断地提供保健服务。

16. 回顾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我们鼓励各国在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同时，继续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加强公共卫生体系。这包括继续向针对脊髓灰质炎、白喉和麻疹等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关键免疫接种方案提供支持。

17. 除了公共卫生系统和全球经济面临挑战外，我们还对散布有关此次疫情的错误信息以及虚假或人为操纵信息和表述所造成的损害感到关切，特别是在数字领域，这些信息有损于公共卫生对策。我们将努力确保人们获得正确、全面的信息，并确认我们打击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决心。

18. 我们欢迎亚欧会议伙伴方在区域一级做出广泛努力，与外部伙伴和国际社会携手防治 COVID-19，包括推动利用全球资源以所需的速度和规模开发新的疫苗、治疗和测试，这表明致力于集体应对这次疫情。我们还鼓励亚欧会议不断努力加强疫情防范工作。我们重申东盟和东盟领导的架构在协调区域应对 COVID-19 方面的中心地位，并指出东盟在巩固区域内外稳定、安全和繁荣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保持供应链的弹性、开放和互通互联

19. 即使在亚欧会议伙伴方采取非常措施预防、检测、控制和应对 COVID-19 的蔓延的同时，我们仍然致力于建立一个开放、自由、公平和不歧视的环境，为贸易和投资提供公平竞争、透明互利的环境。需要更具韧性、更多样化的供应链来防范未来的冲击。我们将继续确保基本货物和服务可不受干扰地跨境流动，并在全球范围内合理分配。我们将紧密合作，解决所有人健康和福祉所需支持方面遇到的任何中断问题。我们鼓励在本区域保持必要的互通互联，为人道主义、科学和基本商业活动的人员和货物的基本流动提供便利，使每个国家的疾病控制工作不受影响。

20. 我们还将继续共同努力，包括通过世贸组织等途径维护和促进国际贸易，并协调应对措施，以确保在考虑公共卫生和安全因素的前提下，国际交通和关键的运输基础设施，如航空和海港，继续运行，货物和商品继续流动。为应对 COVID-19 而制定的紧急措施，包括认为必要的旅行限制，必须具有针对性、相称性、透明性和临时性。这些紧急措施不应造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或破坏全球供应链，并应符合世贸组织规则。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旅行限制也应通知世卫组织。

21. 我们认识到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即中小微企业)在我们各国的经济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鼓励采取适当措施提振信心，使经济更加稳定，包括通过政策刺激，帮助受 COVID-19 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穷人和最弱势群体。

22. 我们还认识到，必须在开放市场、遵守规则和合作的基础上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在危机结束后取消限制，以支持区域经济复苏。

疫情后阶段的合作

23. 当我们展望疫情后阶段时，我们承诺继续共同努力，通过恢复增长、投资、可持续性互联互通、公务旅行和旅游业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加快 COVID-19 后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复苏，刺激经济发展和金融复原力，将全球经济衰退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因此，我们欢迎第十三届亚欧会议东道国柬埔寨提出的倡议，发表一份关于防治 COVID-19 和疫情后社会经济复苏的单独声明，作为第十三届亚欧会议的成果文件之一。对于一些国家而言，包括债务减免在内的国际支持可能会大幅提高他们成功抗击 COVID-19 的机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亚欧会议伙伴方以各种形式支持其他需要援助的国家。

24. 我们承诺将继续共同努力，推动后 COVID-19 阶段实现可持续、包容复苏。我们将共同努力，在《巴黎协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基础上，加强全球防疫社会经济复苏行动。我们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密切合作。

25. 我们还承诺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旅行和贸易措施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并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同时考虑到公共卫生、安全、人权、劳工权利、企业社会责任、社会保护和其他社会经济因素。必须抓住机会，建设更具包容性、更公平、更具韧性的社会，使经济复苏与社会公正和体面工作齐头并进。

26. 随着我们逐步放宽限制，我们鼓励所有亚欧会议伙伴方合作，加强疾病爆发和疫情预警系统。我们还将努力改善和扩大彼此之间的信息和沟通，以实施协调一致的疾病爆发和疫情防范和应对措施。

27. 我们重申致力于保持亚欧会议的势头，加强多边主义，提高社会经济的韧性。病毒不会削弱我们在这一困难时期团结一致、相互支持的决心。通过我们的协同努力和密切合作，亚欧会议伙伴方将在这一前所未有的全球挑战中变得更加强大和坚韧。